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主营业务产出能力，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花蕾：

黄庆华：

刘志远：

2023年8月24日